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以及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廣佳 ⁽¹⁾	實益擁有人／好倉	473,850,000	40.5%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473,850,000	40.5%
IAM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122,850,000	10.5%
任德章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22,850,000	10.5%
陽光 ⁽⁵⁾	實益擁有人／好倉	78,975,000	6.75%
秦克波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78,975,000	6.75%
CCAM ⁽⁷⁾	實益擁有人／好倉	70,200,000	6.0%
華建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70,200,000	6.0%
中國信達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70,200,000	6.0%

附註：

(1) 廣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 (2) 張先生於廣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廣佳將於上市後持有的473,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I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4) 任德章先生於IAM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IAM將於上市後持有的12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陽光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秦克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6) 秦克波先生於陽光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於陽光於上市後將持有的78,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C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建合法實益擁有，華建則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因此，華建及中國信達均被視為於CCAM於上市後將持有的7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